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86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被告 曾榮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8,753元，及其中新臺幣190,699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5月21日向訴外人聯邦銀行（下稱聯邦銀行）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該卡具有信用卡及現金卡雙功能及雙額度，現金卡之申請貸款最高約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可動用額度為10萬元，利率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於遲延期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此外，信用卡功能部分，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付利息；詎料被告於95年2月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經結算至95年6月28日止，被告尚積欠本金190,699元，及自95年6月29日起計算之利息。其後，經聯邦銀行於95年6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後，幾經原告催款，被告均未置理；另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故本件利率自104

01 年9月1日起減縮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為此，爰依消
02 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前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2 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現金卡暨信用卡雙額度申
13 請書、現金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
14 相關費用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被告戶籍謄本
1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第63、75頁）；而被告對
16 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8 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
19 之基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
20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江婉君

